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7-07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存款，存期90天。上述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在上述决议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存期90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实施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币种：人民币；

存款金额：15亿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产品年化收益率4.30%；

成立日（起始日）：2017年11月21日；

到期日：2018年2月2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资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与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签署了单位通知存款开立协议，存款金额30亿元，公司将根据资金计划，随时支取；存款以支取日计息，利率为央行基准利率上浮48%。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计划及募投资项目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继续予以保留。

2017年8月4日，上述30亿元七天通知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411.25万元，公司将本金30亿元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内容请详见8月8日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与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77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50亿

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0%或 3.70%，起始日：2016 年 9 月 13 日，到期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述 50 亿元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77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89.04 万元，公司将本金 50 亿元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内容请详见 12 月 14 日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金额为 50 亿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0%，起始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到期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述 50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89.04 万元，公司将本金 50 亿元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内容请详见 4 月 22 日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回收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金额为 50 亿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0%，起始日：2017 年 4 月 21 日，到期日：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述 50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89.04 万元，公司将本金 50 亿元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内容请详见 7 月 26 日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